

第八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子长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子长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农业生产物资采购(三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物有机肥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宁夏瑞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92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缓控释掺混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陕西新沃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8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宣川县宜果顶盛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

注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